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7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華倩

被告 力天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,9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力天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，邀同被告王雲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年息1%）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

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89%計算（本件為年息1.73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力天公司自109年11月18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458,9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王雲平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12頁）。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俊睿